

公告编号：2017-022

证券代码：831218

证券简称：成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作为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丰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丰股份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经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认购的缴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0 分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 分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0 分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0 分止，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3,000 万元，缴存银行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账户号：5001 4948 0007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50823号）。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扣除发行费用23.00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1,477.00万元。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12月1日，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账户号：5001 4948 00074）。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缴纳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关于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1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1）等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已经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8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12月1日，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存管于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

户名：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1 4948 00074

该账户是公司于2016年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账户内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其他的业务，符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要求，可以作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账户号：5001 4948 00074，剩余0元。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于2016年12月16日向财达证券发出通知，告知成丰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度达到了3,000.00万元，同时提供了专户的支出清单，符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存放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唐徕支行，账户号：5001 4948 00074，该账户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唐徕支行，账户号：5001 4948 00074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6-050）。募集资金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原材料采购	26,500,000.00
偿还往来款	3,500,000.0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26,500,000.00 元，以及偿还往来款 3,500,000.00 元。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项目组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相关凭证、银行流水、原材料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和发票，对募集资金使用中涉及的全部供应商进行了询证，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及库管人员进行了访谈，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的存管及

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管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任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